



在宁波 看见文明中国

垃圾分类 从我做起

厨余垃圾



厨余垃圾是指农贸市场、农产品批发市场和居民家庭日常生活中产生的废弃蔬菜瓜果、腐肉、肉碎骨、蛋壳、畜禽动物内脏、水产品废弃物等食物残余。

投放要求

厨余垃圾（餐厨垃圾）应从产生时就与其他类别垃圾分开归类，去除食材、食品的包装物，不得混入纸巾餐具、厨房用具等。



可回收物



可回收物是指生活中产生的未污染的适宜回收的可资源化利用的废弃物。

投放要求

1. 可回收物应尽量保持干燥干净，避免受到污染。
2. 废纸应尽量保持平整，废纸箱应规整压平。
3. 快递包装盒应去除胶带后投放。



有害垃圾



有害垃圾是指对人体健康或者自然环境造成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生活垃圾。

投放要求

废荧光灯管、废含汞温度计等易破损的有害垃圾，应连带包装或包裹后投放；破损的废电池（如镉镍电池、氧化汞电池、铅蓄电池等）应采用透明塑料袋封装后再投放。



其他垃圾



其他垃圾是指除厨余垃圾（餐厨垃圾）、可回收物、有害垃圾以外的生活垃圾。

回收原则

纸类、金属类、玻璃类、塑料类以及纯棉类和涤纶类衣物均可回收，皮革类、橡胶类、陶瓷类不可回收。

